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到-22,5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收入不及预期,公司固定成本较大,导致经营杠杆效率下降。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导致产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对于丧失使用功能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受公司投资的部分企业业务增长未能符合预期影响,需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最终减值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946,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令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广州金堃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34,323	91.8841	1,158,816	1.8701	3,870,048	6.2458

2、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371,708	99.7465	525,000	0.2313	50,100	0.022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议案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82,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5,201,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388,087	99.1660	525,000	0.7612	50,100	0.072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713,967	99.5788	122,100	0.2986	50,100	0.122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674,120	98.5650	402,900	1.435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与广州金堃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934,323	91.8841	1,158,816	1.8701	3,870,048	6.2458
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16,589,699	99.5091	525,000	0.4480	50,100	0.04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汪令来、欧阳小峰、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鑫鸿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鑫泓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劲松、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感应器安装座	2024年06月17日	2025年01月24日	ZL 2024 2 1381597.4	CN 222392477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1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君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君选先生因目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君选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5至11名监事组成,王君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监事选举工作。

王君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王君选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5-00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公司已于2025年2月7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归还后,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已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211	国泰君安	A股 复牌			2025/2/7	2025/2/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并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根据上述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2月6日开市起停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已结束,申报结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5年2月1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并于2025年2月6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申报期间为2025年2月6日9:00-15:00。现将本次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如下:

在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内,没有A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0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11,2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29.8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5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20%,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490,2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35%,占公司总股本的21.73%。

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本公司105,9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手续,并办理了105,9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域发展	是	105,924,000	否	否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	4.70	归还其前期借款需要

2、本次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富域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5,924,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
解质时间	2025年2月7日
持股数量	1,378,000,000
持股比例	6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1,296,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富域发展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1.09	411,296,000	411,296,000	29.85	18.23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79,000,000	79,000,000	57.33	3.50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20	490,296,000	490,296,000	32.35	21.73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1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7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柴永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铟靶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铟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在深圳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附件:柴永福先生个人简历

柴永福,男,1973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24年11月至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23年 8 月至2024年5月,雅榕(温州)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018 年 8 月至2022年5月,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 北京澳特舒尔保健品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 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1 月 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

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主任;

2000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柴永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信息披露日柴永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柴永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0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泰山路261号悦山国际M栋1-3层2号商服 邮政编码:150000	第五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20号楼(秀月街128号)A307-24-0194室邮政编码:150028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该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备案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1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4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 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以上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需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2月21日(开会前一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4、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 2025年2月21日(开会前一工作日)下午 5:00 送达登记地点,须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5、特别提醒: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5年2月21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未提前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6、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00268

联系人:黄佳慧、韩程程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本人(本公司) 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认可其在该次股东会代本人(本公司)签署一切文件的效力。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